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66号

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052135935X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十家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阴万文

我局于2020年10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矿山北侧未采取喷淋、洒水等降尘措施，南侧雾炮机射程50米，射程不足，爆破作业时不能达到降尘效果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0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（2020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办公室主任、现场负责人石泽东）；
4.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（由企业办公室主任、现场负责人石泽东提供）；
5.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阴万文身份证照片（2020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6.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、现场负责人石泽东身份证照片（2020年10月2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购置安装雾炮机、高压水枪等设备，完善矿山生产生产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到降尘效果，限 30 日内落实到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1月6日

